

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區域排水集水區域，指區域排水系統匯集天然或人工排水之地區範圍。</p> <p>區域排水設施，指區域排水起終點間為確保排水機能得發揮功效，所興建之水路、堤防、護岸、連通之滯洪池或蓄洪池、抽水站、閘門及其他排水設施等。</p> <p>區域排水設施範圍，指區域排水設施及為防汛、搶險所施設之通路或維護管理需要範圍內之土地。</p> <p>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之劃定、變更，由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水利署）審查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、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由有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；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由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、核定、公告並函送有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。</p>	<p>第三條 區域排水集水區域，指區域排水系統匯集天然或人工排水之地區範圍。</p> <p>區域排水設施，指區域排水起終點間為確保排水機能得發揮功效，所興建之水路、堤防、護岸、連通之滯洪池或蓄洪池、抽水站、閘門及其他排水設施等。</p> <p>區域排水設施範圍，指區域排水設施及為防汛、搶險所施設之通路或維護管理需要範圍內之土地。</p> <p>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之劃定、變更，由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水利署）審查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；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由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後報水利署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為加速推動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排水設施範圍之公告，並考量地方自治，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之劃定及變更之審查與核定，回歸由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本權責辦理。</p> <p>二、明定有關中央管及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之劃定、變更於核定、公告後之揭示及公開閱覽等程序事項以利其資訊公開，爰修正第四項。</p>